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70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030,510,510.17元。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757,960,65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68,853,311.69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.45%。

2、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